昨日起，江北区正大路永久封闭

延续113年的“正大”故事未完待续

▲路牌

◀正大路昨起永久封路。

记者 张培坚 摄

随着工人师傅在道路两头砌起砖墙，尚不知情的司机纷纷绕道而行，从昨日上午9时起，江北区正大路永久封闭。

113年前，宁波工商业的先驱在这里开工建厂；70年前，我国火柴工业中最具代表性产品之一“童车牌”在这里注册；2001年，以这条马路命名，白沙街道成立了正大社区。

在这告别之际，让我们重新回顾正大路经历的百年沧桑。

道路正式命名是在1981年

昨日上午，春光明媚。正大路已罕有机动车驶过，偶有行人和非机动车车主，看见施工现场，也略带疑惑地快速通过。

道路两侧早已清空，等待接下来的开发。马路上白线、黄线还未被洗去，人行道上的树木正享受着阳光。抬头可见一块交通指示牌，上写“轨道交通2号线，正大路站220米”。

市地名办专家组成员徐雪英告诉记者，根据宁波市地名志记载，正大路东起大庆南路，西南至新马路，长801米；大庆南路至新马路西段宽10.3米，至新马路西南段仅宽2.5米，均为混凝土路面。正大路1981年11月命名，沿用至今。“路南有正大火柴厂，后改名宁波火柴厂，今已关闭。当时路东边还有‘正大坊’，路侧除单位仓库外均系居民住宅，公交6路车通过这里。”徐雪英讲述着上世纪90年代正大路的模样。

2001年，由草马二村、新马路、大庆南路若干单号小区以及正大花园、港监小区组成，以“正大”为命名的正大社区出现在宁波行政区划中。

“平日里，每天上下班都要经过这里。正大路早已成为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生活中的一部分。如今，这条路要永久封闭了，着实有些不舍。”看着街口渐渐封起的正大路，正大社区党委书记魏柳燕感慨道。

“童车牌”火柴就在正大路生产

一盒小小的火柴，外包装上是一个男童微笑着骑行一辆自行车的图案。说起这样图案的火柴，宁波人总会脱口而出：这是阿拉的“童车牌”火柴。是的，昔日“童车牌”火柴的生产车间就在现在的正大花园小区内，而该小区正位于正大路上。

徐雪英告诉记者，1907年，正大火柴厂就选址在如今的正大花园小区，取名“正大”，为正大光明之意。此后几年，火柴厂经营不顺，一度处于关停状态。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欧洲列强忙于战争，这给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重新开工的正大公司扩大生产，除了设备更新，还创建了新商标，如“浙江”“采桑”“爱鹅”等，宁波人最熟悉的“童车牌”也是那时候创建的。1950年，正大火柴厂向当时的中央私营企业局注册使用“童车牌”商标，1966年正式定名“宁波火柴厂”，产品远销安徽、福建等省份。改革开放后更是为国家创汇达数百万美元。

2019年12月，正大花园小区进行了一番改造，根据居民的意见，改造中加入了火柴厂的元素，火柴封面上的骑车小男孩图样被绘制到小区的墙上。正大火柴厂、童车牌火柴等怀旧元素充满了整个小区。对于这波“回忆杀”，不仅小区居民开心不已，很多老宁波人甚至专程赶来一探究竟。

永久封闭后的正大路未来作何用途？据有关部门介绍，因区域地块规划调整需要，正大路部分路段将列入中小学校用地范围。未来，这条装满故事和情怀的马路，会以新的“身份”继续陪伴着宁波人。

记者 朱立奇

关于送达税务催告文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税务催告文书公告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告事项	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市上二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苏成杰	限期缴纳罚款5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9号
2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通宇服装辅料厂	翁苗祥	限期缴纳税款18652.70元及滞纳金，罚款17819.98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5号
3	宁波市鄞州华奥服饰有限公司	张利明	限期缴纳税款189856.47元及滞纳金，罚款181380.74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6号
4	奉化海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张世钰	限期缴纳税款38077.40元及滞纳金，罚款36377.52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7号
5	宁波市鄞州豪帅服饰有限公司	薛恩霞	限期缴纳税款72343.49元及滞纳金，罚款68263.14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8号
6	宁波鄞州志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陈志超	限期缴纳税款336738.54元及滞纳金，罚款3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4号
7	宁波雪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雪	限期缴纳罚款2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3号
8	宁波城波阀门贸易有限公司	洪永章	限期缴纳罚款5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1号
9	宁波海曙吉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张吉林	限期缴纳罚款2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0号
10	宁波友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孙江伟	限期缴纳罚款5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9号
11	宁波市鄞州洞桥久欣五金制品厂	吴军	限期缴纳税款16234.45元及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2号
12	宁波市坤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庄坤水	限期缴纳税费23557.39元及相关滞纳金，罚款5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54号
13	宁波巨洪优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李建设	限期缴纳罚款5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55号
14	宁波鄞州青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李来益	限期缴纳税费300306.06元及相关滞纳金，罚款5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55号
15	宁波枫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徐永久	限期缴纳罚款5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59号
16	宁波悦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黄菊芳	限期缴纳税费738043.89元及相关滞纳金，罚款5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58号
17	奉化市荷欣服装厂	王荷飞	限期缴纳税费35293.97元及相关滞纳金，罚款35293.97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号
18	宁波华安堂能源有限公司	王堂坤	限期缴纳罚款5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3号
19	宁波艾谱莉进出口有限公司	柯甫营	追缴罚款 5177824.05元，追缴追缴骗取的出口退税款5177824.05元及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40号
20	宁波曼婷进出口有限公司	毛必金	追缴罚款4738394.49元，追缴骗取的出口退税款4738394.49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39号
21	宁波盛世方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方学灶	追缴罚款1333971.15元，追缴追缴骗取的出口退税款1333971.15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38号
22	宁波市鄞州古林尚美雕塑工艺品厂	黄杭炯	追缴罚款18703.05元，追缴各种税32628.37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47号
23	宁波市鄞州区正克贸易有限公司	林琦	追缴罚款112057.36元，追缴各种税145071.45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48号
24	宁波奉化长城茂顺机械厂	夏茂军	追缴罚款72272.20元，各种税94，642.17 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51号
25	宁波市鄞州菲利特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张年友	追缴罚款 80647.85元，各种税73203.27 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50号

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缴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177、87002092、87002095、8700209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0年4月11日